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507/12-13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26 April 2013**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8 May 2013**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Starry LEE Wai-king | (Written reply) |
| (2) | Hon Tommy CHEUNG Yu-yan | (Written reply) |
| (3) | Hon James TIEN Pei-chun | (Written reply) |
| (4) | Hon CHAN Kin-por | (Written reply) |
| (5) | Hon NG Leung-sing | (Written reply) |
| (6) | Hon Tony TSE Wai-chuen | (Written reply) |
| (7) | Hon LEUNG Kwok-hung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Gary FAN Kwok-wai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KWOK Wai-keung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Dennis KWOK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Alan LEONG Kah-kit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12) | Dr Hon KWOK Ka-ki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Ronny TONG Ka-wah | (Written reply) |
| (14)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
| (15) | Hon Paul TSE Wai-chun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
| (17) | Dr Hon LAM Tai-fai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TANG Ka-piu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CHEUNG Kwok-che | (Written reply) |
| (21) | Hon Albert HO Chun-yan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Emily LAU Wai-hing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Measures to prevent students from being influenced by political teaching materials or publicity in school

(1) 李慧琼議員 (書面答覆)

通識課程內容包括了「法治和社會政治參與」的主題，鼓勵學生討論香港居民參與社會及政治事務的情況。最近有團體就「佔領中環」運動發出通識教材，在39頁教材中只有一頁引導學生討論不同意見，佔整份教材篇幅不足3%。該份教材被指具有明確的政治取向，亦缺乏通識教材應有的多元化及批判性思考元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教材是否符合教育局《通識教育科的課程及指引》的要求，有助引導學生「尊重多元文化和觀點，並成為能夠批判、反思和獨立思考的人」；
- (二) 有否措施避免具有明確政治取向的教材在校園內成為推動某項政治運動的宣傳品；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指引或措施，保障學生在課堂上不會受到偏頗的政治宣傳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Measures to tackle the problem of unlicensed drinking establishments

(2) 張宇人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經常收到酒吧業人士的投訴，指市民經常誤將無牌酒吧所造成的滋擾歸咎於他們，對他們並不公道。他們指出，近年無牌酒吧數目持續增長，成為無牌賣酒、吸毒、販毒、濫藥等嚴重罪案的溫床，惟私人處所需要申請搜查令才可進入調查，以致警方搗破無牌酒吧的成功率極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沒有估計現時全港各區無牌酒吧數目若干？若有，請表列有關數字。若否，會否進行有關評估，以助部署打擊行動；
- (二) 過去三年每年警方接獲有關無牌酒吧的舉報及打擊無牌酒吧的行動數字分別為何？同期於打擊無牌酒吧行動中所拘捕的人數及檢控數字分別為何；
- (三) 當局有否評估無牌酒吧數字上升或情況愈趨嚴重的原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進行有關研究，以對症下藥；
- (四) 對於無牌酒吧肆虐的情況，當局有何政策或措施加強打擊；及
- (五) 警方會否加強針對無牌酒吧的情報工作，包括與青年社工或酒吧業加強合作和聯繫，並以恆常性會議促進溝通及交換資料等方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Issuance of government bonds

(3) 田北俊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於2009年推出政府債券計劃，並曾兩次發行通脹掛鈎債券(iBond)，以促進本地零售債券市場發展，及在高通脹的環境下為香港居民提供多一個投資選擇。政府現時正籌備再發行一次不多於100億港元的通脹掛鈎債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先前兩次發行和即將發行的通脹掛鈎債券，零售投資者與機構投資者的比例分別為何；
- (二) 除港元債券外，有否計劃擴大所發行的債券種類，包括人民幣或其他外幣的債券；如有，詳情及時間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政府發債所獲取的資金存放在外匯基金作投資，當局可否告知相關投資於過去三年的每年投資回報、利息支出和行政費用分別為何；及
- (四) 當局有否檢討，發行通脹掛鈎債券有否達致預期目標，包括協助促進本地零售債券市場發展和為市民提供多一個投資選擇；如有，評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Measures to enhance fire safety in buildings

(4)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鴨脷洲海怡半島於四月十一日發生一場四級大火，這場火災雖然未造成嚴重傷亡，但就反映出現時多層大廈中緊急通道狹窄和消防設施保養不足等潛藏的消防風險。據報，火場附近的通道未能讓消防車行駛，消防車花了不少時間，要通過一個地下停車場，才到達火場附近地面。另外，消防員發現大廈消防栓水壓不足，要從地下拖喉到17樓火場灌救，而住客亦聽不到警鐘鳴響。在眾多因素影響下，令到消防員救火的工作倍加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全港有幾多大廈或屋苑，未能在大廈範圍內提供有6米闊的緊急車輛通道；如果政府沒有相關資料，會否考慮作出全面的調查；
- (二) 會否考慮要求2004年以前落成的大廈，檢視屋苑消防設計，並協助大廈提出全面的改善方案；及
- (三) 肇事屋苑的消防系統去年曾做年檢，近日亦做過季度檢查，但仍然發生消防栓水壓不足及警鐘沒有鳴響的故障，政府會否考慮成立專家小組，以深入研究消防設施失效的問題；並要求全港大廈即時全面檢查消防設施，及研究加緊設施保養工作的要求，保證設施能夠在火警發生時能發揮效用？

初稿

Compilation of data on the risks posed to the financial system

(5) 吳亮星議員 (書面答覆)

國際貨幣基金會(IMF)於4月11日發表《全球金融報告》，指出各國央行在2008年金融風暴後推出的進取政策，如實施過久，風險會轉移到金融領域中銀行之外的其他部份，如「影子銀行」、退休基金及保險公司，並建議非銀行財務公司系統性風險之監管者改善數據搜集工作。而基於現階段，香港的銀行、認可機構以外的財務公司、基金、保險公司是分別由不同機構監管，對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設立機構以搜集及分析所有涉及金融系統風險之數據；
- (二) 如有，對數據分析之詳情及現階段對綜合金融風險之評估為何；及
- (三) 如沒有，原因為何？

初稿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 zones

(6) 謝偉銓議員 (書面答覆)

在現有分區計劃大綱圖內，有不少土地被規劃為「綜合發展區」(CDA)用途，但當中有不少多年來都沒有進行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2007/08年度至2012/13年度，按港島、九龍、新界區，以及屬於政府土地、半官方機構、私人土地及其他類別劃分，每年度新增及累積的CDA土地分別有多少幅；當中涉及土地的總面積、可建住宅樓宇面積分別為何；
- (二) 在該等CDA土地中，已完成發展、正在發展中，以及有待發展的土地數量和面積分別為何；已完成發展的CDA土地，涉及已建住宅樓宇面積有多少；有待發展的土地中，已獲核准總綱發展藍圖、未獲核准總綱發展藍圖，以及屬於改劃用途的用地各佔多少；
- (三) 至今累積的CDA土地中，被規劃為CDA用途後，在最少6年內都沒有進行發展的土地有多少幅、涉及面積，以及沒有進行發展的原因分別為何；
- (四) 預計在2013/14年度，透過CDA土地規劃及發展釋放的土地數量、面積及可建住宅樓宇面積分別為何；及
- (五) 有否定期檢討CDA發展計劃的實施和成效；若有，檢討詳情和結果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進行相關檢討？

初稿

Monitoring of the training programmes under the Youth Pre-employment Training Programme and Youth Work Experience and Training Scheme

(7)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有不少社工向本人反映指，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在勞工處批出課程給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開辦課程後，在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或在勞工處的人員課程監管上，均出現缺乏監管的情況，令公帑無法用得其所。當出現問題的時候，前線社工，變相成為代罪羔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在批出課程給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開辦課程後，發現相關機構未有按原定計劃完成課程或出現問題，政府有否方法對相關機構或其督導社工或主管，作出監管失當的懲罰。若有，過去3年，分別有多少及那間機構、督導社工或主管、前線社工被勞工處裁定失當呢？作出了什麼懲罰呢？
- (二) 過去3年，勞工處在展翅青見計劃下，有多少及那間機構、督導社工或主管、前線社工，被勞工處裁定在處理計劃上，有不誠實或操守有問題的呢？
- (三) 政府在批出課程給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開辦課程後，政府是否只在辦公室，依靠撥款機構會報，作為督導及監察；及
- (四) 根據現行機制，當勞工處發現在展翅青見計劃下，有機構違規的話。勞工處會否立即終止該機構其他在展翅青見計劃的撥款呢？若會，須要多少時間執行；若否，是否繼續任由有問題的機構，浪費公帑？

初稿

Handling and recycling of food waste

(9) 郭偉強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施政報告提到，當局成立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推動「惜食香港運動」，並訂定及檢視本港減少廚餘的政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本港的廚餘數量為何；當中家居廚餘及工商廚餘的數量分別為何；以及佔本港都市固體廢物量的百分比為何；
- (二) 過去5年，本港的家居廚餘及工商廚餘的回收量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 (三) 過去5年，本港有多少公共屋邨、居屋及私人屋苑推行廚餘回收計劃；該等計劃的詳情、參與的住戶數目、佔本港住戶數目的百分比、平均每戶每年的廚餘回收量、廚餘的出路分別為何；當局有否評估該等計劃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當局有否計劃增加在公共屋邨、居屋及私人屋苑的廚餘回收配套，以及在地區設立廚餘回收站，加強廚餘回收網絡，提升住戶的參與率及家居廚餘的回收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有否研究建立社區農圃的可行性，並將區內的廚餘轉化成有機肥料，供農圃內的植物使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當局有否考慮倣效南韓，選擇部分屋邨作為試點，增設自助的電子廚餘回收機，以推動家居廚餘回收，並為將

初稿

來實施的垃圾徵費收集數據及累積經驗，以便訂定相關減廢政策；

- (六) 過去5年，由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在工商界推行的廚餘回收計劃有多少；該等計劃的詳情、平均每年的廚餘回收量、廚餘的出路分別為何；當局有何政策針對減少工商廚餘，以及預計的成效為何；及
- (七) 「惜食香港運動」之中包括甚麼活動，推動時間表為何；以及其活動目的及預計成效為何？

初稿

決定是否提出刑事檢控的過程的獨立性

(10) Hon Dennis KWOK (Written reply)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criminal prosecution decision-making process is a core principle of the rule of law. According to Article 63 of the Basic Law,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control criminal prosecutions, free from any interference.” Against this constitutional background,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the “Commission”) is rather unique in being charged with the duty to make prosecutorial decisions and to initiate prosecution “in its own name” under section 388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for an offence under any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in the Ordinance before a magistrate as an offence which is triable summarily. The Commission is also empowered, under sections 252 and 252A of the Ordinance, to “institute proceedings” in the Market Misconduct Tribunal upon obtaining the consent o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 this Council

- (a) the role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in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of the Commission in deciding whether to prosecute offences in its own name under section 388 of the Ordinanc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hat actual oversight does the Department have over the decision making process of the Commission in such matters, whether the Department has reviewed the Commission’s internal guidelines (if any) and/or past prosecution decisions to ensure that it is in line with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s own guidelines on prosecution decision-making, and how to resolve matters when there are differences of opinion between the Department and the Commission;
- (b) the statistics concerning the Commission’s requests for the consent o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to institute proceedings in the Market Misconduct Tribunal under section 252, including the total number of requests, the

初稿

number of cases in which consent was given, and the number of cases in which consent was not given (including the reasons for refusal)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and

- (c)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has formally reviewed the current arrangement for its adherence to the basic principle there should be a separation whenever possible between the bodies that are charged with investigation powers and those which are in charged with making decisions on prosecutions, and that such functions and decisions should be carried out independently of each oth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has plans to introduce legislation or further enhance its existing policies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retains ultimate control over all criminal prosecutions in the Region hence in line with the constitutional requirement laid down in Article 63 of the Basic Law; if it has, of the outcome and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初稿

“Hong Kong: Our Home”
Campaign launched by the Government

(11) 梁家傑議員 (書面答覆)

特區政府於4月23日啟動「家是香港」運動，在未來八個月將於全港各區舉行480項節目和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回應傳媒提問時表示，政府沒有為「家是香港」增加任何撥款，有關的宣傳或活動費用透過部門原有撥款推行，請問所有部門就「家是香港」運動所作的支出為何？請按部門分別列出支出用途及涉及金額；
- (二) 各政府部門，尤其是負責秘書處工作的新聞處，有否因應「家是香港」運動聘用任何公關或設計公司？如有，獲聘的公司為何？涉及的費用為何；
- (三) 政府因應「家是香港」運動，除推出文件夾、襟章及八達通卡套，還推出什麼宣傳品？有關宣傳品由誰負責設計？設計費用為何；
- (四) 承上，每件宣傳品會分別製造多少件？涉及金額為何？政府將透過什麼渠道分發有關宣傳品；
- (五) 「家是香港」運動於4月23日所舉行的啟動禮，涉及的開支及政府人員為多少；
- (六) 政府因應「家是香港」運動於4月26日舉行「地區清潔日」，有關活動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

初稿

- (七) 政府將於5月26日定為「全城正能量日」，將動員義工派發2000個福袋予長者，請問福袋由誰負責生產及涉及開支為何？請列出負責單位名稱。政府會透過哪些途徑分發福袋，協助分發的團體為何；
- (八) 在籌備「家是香港」運動時，政府如何評核協辦機構所建議的活動是否配合運動主題及目標，評核工作由誰負責及基於什麼準則？如活動涉及牟利或商業用途，是否仍獲批准；
- (九) 在480項活動中，其中一項為港燈所舉辦的「家·多一點綠」會，活動內容包括推介高能源效益的優質電器，參觀港燈的電器展覽中心，介紹高效能的電器、電能設備及貼士，政府在批准有關活動納入「家是香港」運動時，有否評估有關活動是否涉及牟利或商業用途？有關活動的性質是否與運動主題配合；及
- (十) 在480項活動中，有數項活動為團體聚餐，例如由婦女服務聯會所舉行的「華麗舞台今晚夜」聚餐，政府在批准有關活動納入「家是香港」運動時，有否評估有關活動是否與運動主題有關？

初稿

新界村屋的消防安全

(12) Dr Hon KWOK Ka-ki (Written reply)

On 27 October 2012, fire engines and ambulances cannot get through to the fire scene in Wing Hing Village, Yuen Long. The walls of the village houses encroached on the road blocking access in village environs. This is a systemic and growing problem under the prevailing Small House Policy.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How many New Territories Exempted Houses (NTEH) are without emergency vehicle access (EVA);
- (b) How many NTEHs are expected to be without EVA once all land available for village type development is built up under the prevailing small house policy;
- (c) In details, how does the Government enforce alternative fire safety measures in NTEHs without EVA after the occupation permit is granted; if not, why not? Are the alternative fire safety measures adequate;
- (d) In details, how does Government enforce alternative fire safety measures in NTEHs which have lost access? Are the alternative fire safety measures adequate? If the alternative measures are not enforced, why;
- (e) Should NTEHs without EVA require additional means of escape for upper floors;
- (f) Will the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instruct the Director of Lands to ensure that a new NTEH has access prior to granting approval? If not, why not; and
- (g) How will the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ensure that fire safety in village environs is improved and does not deteriorate?

初稿

Strike at Kwai Chung Container Terminal

(13) 湯家驊議員 (書面答覆)

鑑於2013-2014《財政報告》中提及，政府正研究在青衣興建10號貨櫃碼頭的可行性報告，包括環評、工程技術等問題，提升香港的航運業，能夠媲美倫敦國際航運服務中心。不過，本港葵涌貨櫃碼頭持續多日的工潮，揭示碼頭工人的待遇，與運作制度有多處令人詬病的地方，例如：工人需長期連續工作24小時的三連更、食飯及如廁安排不妥善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過去幾輪的勞資雙方的談判中，有外判商以各種不同的理由中途離場，例如食飯、食藥等，令調解會中途腰斬，沒有任何進展。就此，政府如何令雙方盡快返回談判桌？鑑於過去數輪談判，外判商以不同藉口離場，當局是否未有積極介入斡旋工作？如是，原因為何？是否政府無力進行斡旋工作？如否，為何工潮持續多日，仍未能將雙方帶回談判桌；

(二) 根據《勞資關係條例》(第55章)，政府(透過勞工處)有責任在勞資糾紛中進行調停。如果調停沒有成效，勞工處長可在無需獲得當事人同意下，將糾紛轉介作調解。如果事態嚴重，而勞資雙方又不能達成和解，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決定：一、在各方同意下，把糾紛轉介仲裁；或二、把糾紛轉介調查委員會處理；或三、按需要採取其他行動。可否告知，政府是基於哪些準則，認為「事態嚴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才會介入事作？如沒有準則，原因為何？鑑於工潮已持續多，政府評估何時才算是「事

初稿

態嚴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介入事件，將事件完滿解決；

- (三) 鑑於是次的工潮事件，政府會否考慮展開集體談判權的立法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其立法工作的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政府會否認同，本港未有集體談判權，令工人的權益被剝削；
- (四) 工潮持續多日，政府有否評估對香港所造成的經濟損失？為何政府一直未有交代工潮對香港所造成的經濟影響；
- (五) 政府正研究在青衣興建10號貨櫃碼頭的可行性報告，可否告知政府正就哪些範疇進行研究？政府預計何時會有研究的結果；及
- (六) 若政府計劃興建新碼頭，政府會否將採用哪一種碼頭的營運模式，加強競爭力？政府會否考慮加強監管碼頭營運商對工人的待遇，令工人的待遇得以改善，例如：避免連續工作24小時、三連更、食飯及如廁安排不妥善等？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evention of breast cancer and cervical cancer

(14)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世界衛生組織的最新數字顯示，接近140萬婦女確診患上乳癌，平均死亡率為33%，其中40%為亞洲婦女。香港的平均發病率為每10萬就有54.8名婦女患乳癌，相對世界平均39名的發病率，屬於中高發病地區。而根據醫院管理局香港癌症統計中心的數字，每19名香港婦女就有1人確診乳癌，是香港婦女的頭號癌症，平均每日便有8名婦女確診患乳癌，最少1人死亡。由於乳癌普查可讓患者及早確診就醫，令乳癌死亡率下降20-38%，現時全球最少34個國家及地區已推行乳癌普查，包括鄰近的日本、南韓、新加坡、中國內地及台灣等。中國內地於2008年開始由衛生部資助婦女乳癌普查，政府已撥款3.5億人民幣用於子宮頸癌及乳癌檢查，其中140萬人民幣用於乳房X光造影。台灣於1998年試行乳健普查計劃，2010年推行全民乳癌普查，至今已為177萬名40-69歲之婦女提供免費普查服務。由於香港沒有全民普查，婦女需自費檢查，因此，150萬40-69歲適齡婦女中，只有不足5%有檢查習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本港每年新增乳癌及子宮頸癌的確診及死亡數字分別是多少；
- (二) 過去五年實際開支及未來五年的開支預算，每年公營醫療機構分別用作治療乳癌及子宮頸癌的總開支，並以表列方式詳細說明各分項開支的內容及撥款，包括：健康教育、預防檢測、基層醫療評估、專科治療、手術住院、復康跟進等；
- (三) 過去五年的實際數字及未來五年的預測，每年政府替有家族病史的婦女進

初稿

行乳癌檢查的人數、開支及患病檢測率分別是多少；

- (四) 是否知悉過去五年，每年自費在私營機構進行包括X光造影的乳癌檢查的婦女人數、涉及款額及患病檢測率是多少；
- (五) 政府有沒有評估，全面推行免費乳癌普查，包括X光造影檢查，所涉的每年開支是多少，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六) 過去五年的實際數字及未來五年的預測，每年政府替適齡婦女進行子宮頸癌普查的人數、開支及患病檢測率分別是多少；
- (七) 是否知悉過去五年，每年自費在私營機構進行子宮頸癌檢查及注射子宮頸癌疫苗的人數及開支，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八) 政府有沒有評估，全面推行免費子宮頸癌普查及免費子宮頸癌疫苗的每年開支分別是多少，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九) 過去三年，各分區的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提供的婦女健康服務使用情況十分參差，由48人至5672人不等，當局有沒有研究參差的原因，若有，原因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初稿

Quality Migrant Admission Scheme

(15)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入境處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過往6年8000多宗申請，僅2400成功申請，當中八成是內地人。有報章指，出現這個現象原因可能是入境處偏愛內地人才；其次是外國人才不愛香港；第三是內地人才比外國人才優勝。更形審計署可更名為「內地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對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往6年，國內申請人士與其他國籍申請人士，分佔比例為何；
- (二) 有否探討計劃未能有效吸引非國內人士申請原因，從而修訂計劃；及
- (三) 透過計劃申請來港對本港經濟、文化、人才培育貢獻為何？

初稿

Use of audible warning devices on vehicles on the road

(16)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接獲市民投訴，指香港駕車人士濫用發聲警報設備（胡亂「響安」）的情況日趨嚴重。該市民遂向警方詢問有關檢控數字，但警方表示有關數字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公眾人士需要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申請索取資料，而經過繁複的審核程序後，有關申請可能最終被拒絕。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有關濫用發聲車輛警報設備的檢控數字為何，以及警方和運輸署所接獲相關投訴的數字分別為何；
- (二) 上述兩項資料是否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如是，原因為何？當局將資料納入《條例》保障範圍的準則詳細為何？其他受《條例》保障的資料為何；
- (三) 承上，公眾人士需要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申請索取受《條例》保障的資料，其一般需時為何？過去5年，相關申請的數字，以及受拒絕的數字分別為何？受拒絕的原因為何，所涉的資料類別為何；
- (四) 法例第374G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43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在道路上使用車輛上任何發聲警報設備，除非是為着向在道路上或附近的任何人發出危險警報。」其罰則為何，有否加強的需要？當局如何確保有效執法，及如何跟進市民的投訴；及
- (五) 據法例第374G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59條，當局有設立「寂靜

初稿

地帶」的標誌牌，限制駕車人士不可在「寂靜地帶」內「響安」。現時全港的「寂靜地帶」總數為何，其設立的準則為何？當局會否應市民要求，經過實地評估，於「響安」黑點設立「寂靜地帶」？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Tax concessions offered t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17)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於2012年5月30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回答本人的質詢時表示，若為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提供較多的稅務寬免，會有違一貫的稅務中立的原則，亦容易造成避稅漏洞。當時本人詢問局長有關於容易造成避稅漏洞的理據。局長於2012年7月17日的覆函中解釋，這是由於當中小企可享有更多稅務寬免時，或會對某些公司構成稅務誘因，透過分拆業務或其他方法以獲得該等稅務優惠，政府當局將須訂立適當的反避稅條文，這難免會令本港簡單的稅制變得複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局長表示當中小企可享有更多稅務寬免時，或會對某些公司構成稅務誘因，透過分拆業務或其他方法以獲得該等稅務優惠，有沒有實質的數據或論據支持；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為何局長有此說法；及
- (二) 有關公司如何透過分拆業務以獲得該等稅務優惠？

初稿

Arrangements for visiting giant pandas

(18) 鄧家彪議員 (書面答覆)

自回歸以後，中央政府先後贈送了兩對大熊貓予特區政府，而當局則將熊貓交由海洋公園代為照顧，但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海洋公園票價不斷上漲，市民難以負擔其高昂的入場費用，影響他們探訪中央政府送予的大熊貓的意向，就此，當局可告知本會：

- (一) 自回歸以後，特區政府、香港賽馬會以及海洋公園投放在與建設施及照顧大熊貓的資源總額分別是多少；
- (二) 特區政府將大熊貓交予海洋公園照顧時，雙方有否簽署任何的條款或備忘錄，以列明雙方合作的細節及責任；如有，當中有否列明海洋公園因展覽大熊貓而獲取的收益將如何使用；如否，原因為何；另外，當中有否列明海洋公園有責任方便和鼓勵市民接解和探訪大熊貓；
- (三) 過去5年，海洋公園每年在維護熊貓館及照顧大熊貓的開支是多少；與此同時公園因出售大熊貓紀念品及相關收費活動(例如婚禮、護理員活動等)所獲得的收入又有多少；
- (四) 過去5年，海洋公園每年派發了多少免費門票予不同計劃或團體，以招待沒有領綜援的家庭遊園及參加活動，讓他們獲得探訪大熊貓的機會；
- (五) 請列出現時獲中央政府送贈或長期借出大熊貓的各國城市，它們參觀大熊貓館的門票收費如何；及

初稿

- (六) 鑑於不少外地城市，例如澳門、台北以至東京等，都是將內地送贈或借出的大熊貓安置在當地動物園或政府興建的熊貓館內，並只收取廉價入場費，以求令所有階層市民都可探訪大熊貓，當局會否考慮參考有關做法，要求海洋公園獨立發售大熊貓館的入場門票，以讓市民能以低廉以至免費的價錢參觀大熊貓；如否，那當局又會否要求海洋公園降低本地居民入場的門票收費，以令更多的市民可參觀大熊貓？

初稿

Illegal use of electric bicycles

(19) 鍾樹根議員 (書面答覆)

最近有報章報導一些外貌似普通單車，但安裝有小型馬達的電動單車，在本港多區單車徑、行人路和馬路上高速行走，車主更載人又載貨，嚴重危害途人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共有多少市民和店舖因違法使用或出售電動單車而被拘捕？成功檢控的個案又有多少；
- (二) 過去五年，涉及電動單車的意外有多少宗？當中導致受傷甚至死亡的人數為何；
- (三) 當局是否知悉，這些電動單車的來源地及入口本港途徑為何？海關有否特別措施堵截其流入；
- (四) 鑑於台灣、英國及中國內地部分省市均視乎規條而允許使用電動單車，這方面香港有否研究將電動單車合法化，透過發牌制度以作規管？若有，研究詳情為何；及
- (五) 承上題，若政府短期內沒有計劃將電動單車合法化，警方會否研究採取加強措施，禁止違法出售及使用電動單車？

初稿

Elderly Health Care Voucher Scheme

(20)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長者反映他們一直求診的診所以往亦有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但最近卻退出了該計劃，令他們到該些診所求診時，不能受惠於醫療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計劃開始至今，每年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診所數目分別為何(請按醫療專業類別分類)；
- (二) 計劃開始至今，每年退出長者醫療券計劃的診所數目分別為何(請按醫療專業類別分類)；
- (三) 現時全港有多少私人診所沒有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
- (四) 現時當局向診所發還醫療券金額所需的平均及最長時間分別為何；
- (五) 為吸引更多服務提供者參與計劃，當局會否簡化診所處理的行政程序；會否縮短發還醫療券金額所需的時間；
- (六) 當局在2013-14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質詢答覆(編號FHB(H)166)中指出：「向服務提供者、私家醫院及醫療機構發出函件，通知他們最近增加的醫療券金額」，當中涉及的未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數目為何；及
- (七) 當局在過去一年及未來一年為未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服務提供者舉行的簡介會數目分別為何？

初稿

Impacts of various planning applications on Yuen Long

(21) 何俊仁議員 (書面答覆)

規劃署最近向元朗區議會就區內多幅土地建議發展的規劃申請徵詢意見，包括10宗規劃申請，編號A/YL-KTN/370(錦田)、A/YL-LFS/224(流浮山豐樂園)、A/YL-MP/202(米埔)、A/YL-KTN/371(錦田)、A/YL-NTM/274(牛潭尾)、A/YL-NSW/218(南生圍及甩洲)及A/YL-MP/205(米埔)、y/y1/5(馬田壩)、A/YL-KTN378(錦田下高埔村)及a/y1/196(元龍街)，該些發展包括住宅、商業、社區和自然保育用途，對區內的人口，交通及環境有重要影響，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10宗規劃申請共涉及多少土地面積，其中多少是政府土地，申請建議將興建多少幢住宅樓宇，預計可提供多少個住宅單位，增加多少人口，規劃申請獲批准後，對區內人口密度有何影響；
- (二) 除上述10宗規劃申請外，規劃署現收到多少宗在元朗區內涉及興建住宅單位的其他規劃申請個案；包括哪些規劃申請編號，共涉及多少土地面積，其中多少是政府土地，申請建議將興建多少幢住宅樓宇，預計可提供多少個住宅單位，增加多少人口，規劃申請獲批准後，對區內人口密度有何影響；而現在正興建中而尚未入伙的屋苑單位數目又是如何？
- (三) 現時元朗區各主要道路行車量與容車量的比率為何，包括青山公路元朗段、錦田公路、元朗公路、新田公路及朗天路；元朗區各巴士、小巴線及西鐵繁忙時間的運載率為何，以上規

初稿

劃申請所涉及的工程建議和將來人口增加，對上述的道路和交通工具的負荷程度及影響為何；

- (四) 現時元朗鄉郊居民大多是前往元朗市購物或消閒，已令元朗市的行人路及行車路非常擠塞，上述規劃申請對元朗市現有的行人路及行車路的負荷程度和影響為何；
- (五) 新界區內一般獲批興建的住宅項目，在施工時會填高土地，上述規劃申請如獲批准興建，將對附近土地的疏水系統有何影響，水浸情況會否加劇；
- (六) 現時元朗區的綠化土地總面積有多少，當中多少涉及自然保育區及濕地有多少，上述規劃申請將令區內的綠化土地減少若干，當中分別涉及自然保育區及濕地面積多少；
- (七) 現時元朗區內政府康樂設施的數目及使用率為何，有否評估以上述規劃申請所帶來的人口增加，對區內現有市民使用現有政府康樂設施的影響；
- (八) 現時元朗區的人口密度為何，與其他新界地區比較為何，隨着越來越多的住宅規劃發展，對區內人口密度，預計未來5年、10年、15年及20年有何變化，而為應付上述的規劃申請全部落實，當局如何改善元朗區各方面的配套設施，包括對行車和行人道路、交通工具和康樂設施的需求，以及防止水浸，所涉及開支為何，並有否評估大量增加人口對現有居民的生活模式的影響，如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初稿

- (九) 經內地關口到元朗區的持雙程證內地人數目，預計未來的增長率；(我懷疑政府有否這分類數字？是否想知現時元朗區有多少人持雙程證內地人士居住，預計這數字未來的增長率為何)；及
- (十) 以上土地是否涉及業權的轉移？如是，當局打算以什麼方法跟進？

初稿

Declaration of interests by members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Development Council

(22)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金融發展局主席在該局第二次會議後指出，成員會按政府對諮詢組織的「既定」要求申報利益，但有報導指該局不會要求成員具體申報個人利益，只建議成員自律，遇有潛在角色衝突時宜主動揚聲兼避席。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至今仍未有要求金融發展局成員申報個人利益？金融發展局成員將會在何時作出個人利益申報？申報內容會否向外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金融發展局成員申報利益的安排為何？是否與其他諮詢組織有別；
- (三) 有關該局「不會要求成員具體申報個人利益」的報導是否屬實？如是，原因為何；
- (四) 該局成員與金融業的利益關係非常密切，他們提出的建議亦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成員的個人或公司有利益衝突，當局如何防止此情況出現；及
- (五) 諮詢組織的「既定」利益申報安排為何？不同組織是否有不同的利益申報制度？利益申報資料會否開放讓公眾查閱？